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1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20062626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三義高中國中部、致民國中、通霄國中、三灣國中、維真國中、大湖國中，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



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苗栗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2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

五、請轉知貴屬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